

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第一屆第三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4年11月18日下午5：00

會議地點：高雄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主席：林幸台

紀錄：劉巧曼

秘書長：邱滿艷

出席人員：理事及候補理事：林幸台、吳明宜、鳳華、馬海霞、陳靜江、許靖蘭
陳淑蘭、林惠芳、張 彧、王雲東、柯平順

監事及候補監事：王嘉蕙、姚威州

請假人員：徐享良、王華沛、張千惠、張自強、黃惠聲、陳美香

報告案

一、報告本會九十四年度至十月止計畫執行及收支報告。

裁示：洽悉。

二、報告本會九十五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

裁示：洽悉。

三、三個委員會報告案

(一) 學術委員會

- 決議：1. 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出版刊物名稱訂為『復健諮商』，並將於創刊號出刊時請靜江老師補充說明本會專業期刊的研究範圍及領域。
2. 『復健諮商』編輯委員會7位，由本會理監事以及相關領域組成，任期2年，係無給職。在開始聘用時即以抽籤方式，抽出3-4位，確認後作為下屆改選之委員名單。另設主編一人以及助理編輯1-2人，皆為無給職，並編列工作費予助理編輯以利『復健諮商』之行政工作進行。
3. 『復健諮商』編輯委員會除三所復諮所所長鳳華老師、陳靜江老師、林幸台老師三位外，另請鳳華老師以社工、職能治療、心理、特教等領域，尋求其他四位適合之編委。
4. 本專業期刊之印刷預算經費，因與本會九十五年度預算案有所出入，請在仔細預估後提報。原則上，請學校申請經費補助，餘由協會補助。
5. 將予錄取用稿者10本抽印本、3本完整本。
6. 『復健諮商』預定於95年5月發行創刊號。
7. 『復健諮商徵稿』內文之第二頁，第一作者每期刊登文章以2篇為限。
8. 審稿方面，若遇二位審稿人員對同一稿件得否刊出產生爭議，則送

至第三人審查，以多數意見為此稿件得否刊出之依據。

9. 『復健諮商徵稿』之第一頁投稿須知中的第二點，經討論後同意增加。

10. 請委員會提供徵稿文件。

(二) 教育委員會

決議：1. 教育委員會委員 7 人，分別由三所復諮所所長陳靜江老師、鳳華老師、林幸台老師擔任外，其餘四人由靜江老師分別找心理領域、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領域、社工領域等擔任。

2. 詳細相關事宜，待下次教育委員會議時再討論。

(三) 政策委員會

決議：1. 有關委員會的組成比照其他兩個委員會設委員 7 人，分別由三所復諮所所長陳靜江老師、鳳華老師、林幸台老師擔任外，其餘委員由平順老師以法界、學界、政策規劃以及實務工作等相關領域人員擔任。並請委員會主任委員柯平順老師下次理監事會報告相關事宜。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會新申請入會案件吳汀原等共 75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1. 審查通過 75 人。

2. 在不違反章程之會員相關規定下，同意先繳費、後審查。

案由二：本會會址變更，提請討論案。

決議：1. 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專任工作人員管理辦法（附件四），提請討論案。

決議：1. 本辦法名稱修改為『本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2. 增訂章節以約束臨時約聘、專案執行者以及臨時工讀生，並加入試用期之規定，於下次會議再提報。

案由四：本會網站維修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感謝候補理監事姚威洲義務協助，並請秘書處提供上網資料給威洲，不定時更新之。

案由五：本會理事李天佑老師於 10 月 20 日不幸逝世，有關理事遞補事宜及其家人相關協助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1. 同意由候補監事張千惠老師遞補李天佑老師原先理事一職。

2. 請秘書處配合主辦單位協助天佑老師相關事宜，以表達本會的關心。

臨時動議決議事項：

1. 請鳳華老師將『復健諮商徵稿』內文整理後公布在協會網站上。
2. 請秘書處提供鳳華、靜江老師以及平順老師本會會員名單，以利擬定各委員名單。
3. 章程中，以『本會』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之簡稱，並將章程中不一致處做修正。
4. 下次會議暫訂於 95 年 2 月左右召開。

散會：晚上 7 時